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296,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296,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7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7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谢嘉乐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82,165,122	98.6423	是
1.02	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82,199,124	98.683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7,608	74.9565				
1.02	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1,610	76.40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震、刘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